

**宁夏益瑞宝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
环保合成包装箱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宁夏益瑞宝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宁夏益瑞宝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环保合成包装箱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纬四路（恒通路 99 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企业实际生产环保合成包装箱 1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现有 2585.2m²原料库房、新建 5202m²生产车间、内设雷蒙磨、高冷混、造粒机、敷纸机，高清印刷机、平压平模切机、自动粘订一体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夏益瑞宝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了《宁夏益瑞宝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环保合成包装箱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平管环表[2024]13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公司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建设完成并运行。2025年10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40221MADJX4MC7W001U）。2025年9月29日编制完成了《宁夏益瑞宝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备案（640221-2025-063-L）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2.95 万元，环保投资 189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夏益瑞宝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环保合成包装箱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中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工艺及流程、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平面布置、公用工程、配套设施等方面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性情况、环保设施有效性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资料查阅，并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有：①为规范危废的储存管理，满足危废分类存放需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了危废暂存间。②根据实际建设情况，



厂区内新建了雨水管网，1m³雨水收集井，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③改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高冷混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改性工序高冷混机组电加热（110℃），无毒塑料（主要为聚丙烯和聚乙烯）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温度为 180-220℃，不产生非甲烷总烃。④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造粒、板材生产、印刷、装订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由危险废物专用密封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石嘴山市益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上料、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板材生产、印刷、装订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在全封闭车间内作业，通过全封闭车间沉降，减少无组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噪声源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并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工序产生的收尘灰、不合格品、边角料均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①磨粉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口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值为 $15.8\text{mg}/\text{m}^3$ ；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值为 $4.2\text{mg}/\text{m}^3$ ，磨粉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均值为 73.08%。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中二级标准限值。

②高冷机组改性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均值为 $5.74\text{mg}/\text{m}^3$ ；出口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均值为 $1.32\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均值为 77%；高冷机组改性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5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3\sim 57\text{dB}(\text{A})$ 、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0\sim 49\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为：颗粒物 $0.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1\text{t}/\text{a}$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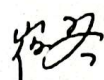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各类验收资料齐全，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并审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宁夏益瑞宝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